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2〕08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县德鑫矿业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县德鑫矿业有限公司：

《承德县德鑫矿业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磴上镇东沟门村。项目总投资为120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8.3%。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503.67m²，主要建设炸药库2座、雷管库1座、消防安全设施及配套设施，炸药库最大储存量为5吨，雷管库最大储存量为2万发。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登记排污许可。

2022 年 5 月 19 日